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对外贸易法》）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并于今年７月１日起施行。为保证该法的正确贯彻实施，依法严惩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的犯罪行为，特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《对外贸易法》是从我国国情出发，促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部重要经济法律，对于规范对外贸易行为，维护对外贸易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提高对该法重要性的认识，组织检察干警认真学习，掌握有关外贸管理的法律规定。在检察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，依法保护对外贸易秩序，更好地为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　　二、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破坏对外贸易的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，依法打击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侵犯我国知识产权、不正当竞争、骗取出口退税等构成犯罪案件。对触犯《对外贸易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十条之规定，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；明知是伪造、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；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，构成走私罪的案件，要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办理。对违反《对外贸易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、进出口许可证，构成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证件罪的案件，要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反《对外贸易法》的犯罪案件，检察机关要依法做好批捕、起诉工作，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，必要时可提前介入。对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贿、受贿，以及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立案查处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三、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根据《对外贸易法》和高检院《关于加强法人犯罪检察工作的通知》，切实加强查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法人走私、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、进出口许可证、骗取出口退税等法人犯罪案件的工作，既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，也要追究法人组织的刑事责任。对任何隐瞒、掩饰、包庇犯罪法人，阻挠、威胁查办工作，构成犯罪的，要坚决依法追究。　　四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贯彻执行《对外贸易法》中，要注意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对执行该法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。